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格拉·桑索内蒂先生(副主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86：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18772 (C)



请回收



因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副主席格拉·桑索内蒂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续)

1. **Escobar Ullauri 先生**(厄瓜多尔)说,自 1990 年代以来,全世界自然灾害的数量增加了约 35%,造成了生命损失、大规模流离失所、粮食不安全、疾病爆发和生计丧失等严重影响。因此,对于厄瓜多尔这样的高度脆弱国家而言,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以及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制定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以促进灾害应对和减少灾害风险,将是对编纂和逐步发展与灾害有关的国际法的重要贡献。

2. 条款草案反映了保护人权和促进国际合作与维护国家主权基本原则和受灾国提供救灾援助责任之间的平衡。厄瓜多尔代表团还支持条款草案强调人的尊严、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与此同时,厄瓜多尔代表团意识到条款草案中有些内容需要进一步讨论,例如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区别。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将密切关注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的辩论情况。

3.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近期历史上发生过多次自然灾害。墨西哥认识到自身应对此类灾害的首要责任,但在当前和长期的灾后恢复工作中,墨西哥始终依靠国际社会的团结与合作。墨西哥还对境外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包括派遣专家小组开展搜索和救援行动。2023 年,洪水、地震、森林火灾和其他现象对多个地区造成影响。这提醒人们需要一个共同的法律框架,以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减轻全世界数百万计受灾害影响民众的痛苦。

4. 因此,墨西哥欢迎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并重申支持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鉴于条款草案是以大会各项决议以及《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

灾害风险框架》等关于国际灾害法的其他文书为基础的,这些条款草案为未来公约的谈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5. 工作组的讨论将侧重于新的法律文书应处理的问题,以确保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响应合作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并特别强调人员保护。工作组应当适当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同时考虑到讨论的时间框架和任务授权。

6. 墨西哥制定了全面应对灾害的法律和战略,包括一项关于平民保护的普通法、灾害风险综合管理国家战略和具有抗灾能力社区的国家战略,所有这些都与《仙台框架》保持一致。墨西哥还与危地马拉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了双边协定。国际合作是加强灾害预防和应对以及确保人员保护的关键。墨西哥将继续参加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以期从被动应对的方法转变为基于预防、减少风险和努力建设社区抗灾能力的方法。

7. **Hollis 先生**(联合王国)说,全球每年平均发生 400 多起灾害。有许多工具可用于有效应对,特别是通过技术和数据方面的进步。然而,进展并没有得到平等分享,导致了不必要的生命损失,以及对民众健康、家园和生计的严重破坏。低收入和脆弱国家的贫困和边缘化社区和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受到灾害的影响尤为严重,阻碍了在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8. 联合王国承认国家主权原则和受灾国在应对灾害方面的主要作用,以及地方行为体和受灾者本身在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和救灾方面的作用。联合王国还认识到其他国家、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帮助受灾国和受灾民众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尽管如此,国际应对体系往往面临重大挑战。联合王国致力于根据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重要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联合王国一贯带头努力改进救灾工作,促进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减少灾害风险。

9.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气候变化对灾害的强度、频率和持续时间产生了影响。联合王国正在继续与其他捐助方合作,增加向气候脆弱国家提供的资金量。联合王国还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私营行为

体就灾害风险筹资问题进行合作，并支持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风险转移机制。

10.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为讨论一项国际公约是否以及如何减少灾害造成的毁灭性损害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起点。联合王国对探讨公约的益处持开放态度，并同样致力于改进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及更好地处理灾害响应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监管和实际问题。因此，联合王国期待着工作组即将进行的讨论。

11. **Kirk 先生**(爱尔兰)说，仅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就毫无疑问地表明，迫切需要加强国际救灾合作。无论是洪水、干旱、地震还是野火，所有国家都日益发现自己可能需要其他国家的援助来应对灾害。不幸的是，这类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率只增不减。因此，有必要在建立支持和促进救灾的法律框架方面取得更具体的进展。

12. 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在对灾民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和基于需求的办法之间取得平衡。例如，草案第2条强调，应对措施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满足受灾者的需求，并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条款草案的主要重点应该是救灾的实际方面和操作方面。受灾者的尊严和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继续得到尊重，今后的任何文书——无论是执行条款还是序言条款——如何反映这一点是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3. 目前关于灾害响应的国际法律框架支离破碎。例如，“灾害”一词没有统一的定义；因此，草案第3条中的定义值得欢迎。然而，将严重扰乱社会运转作为条款草案适用性的关键检验标准的要求有些不明确。爱尔兰代表团想知道，“社会”是否仅指整个国家，还是一个国家内的一个地区，甚至是一个跨界地区，也可被视为适用条款草案的“社会”。虽然有必要保持灵活性，但在更适合迅速应灾的情况下，缺乏明确性可能会导致争论。考虑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为推进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所做的努力及其在该领域的宝贵实践经验，爱尔兰代表团特别欢迎提及该运动。

14. 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将使国际灾害法领域更加清晰。尽管如此，爱尔兰代表团建议

采取谨慎的做法，特别是在条款草案创立了新法律，而不仅仅是在现有原则基础上促进有效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在这方面，爱尔兰代表团质疑最合适的前进方向是否确实是一项公约，还是应进一步考虑替代办法，如准则。无论采取哪种方式，爱尔兰代表团将继续参与讨论，以期填补现有法律框架中的空白。

15. **Falconi 女士**(秘鲁)说，秘鲁高度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灾害管理和备灾的法律框架对国际社会将大有用处。秘鲁所处的区域容易遭受各种自然灾害，如地震、火山爆发、洪水和山体滑坡。经验表明，必须在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的基础上，采取有效和协调的应对措施，以减轻人的痛苦，确保受灾人员得到保护。

16. 条款草案在受灾人员的权利与国家主权原则之间取得了适当平衡。例如，草案第11条规定，受灾国只有在灾害明显超出其国家应对能力的情况下才有义务寻求外部援助。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互动反映在草案第18条中，这意味着国际人道法作为特别法的完整性得到了保障。必须在所有保护措施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考虑到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秘鲁感到高兴的是，条款草案，特别是草案第9条，涵盖了减少灾害风险；因此，它们反映了国际环境法的一些原则，如尽职调查，并符合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仙台框架》的制定。应编纂条款草案，以整合国际监管框架，从而更有效地应对灾害。

17. **Chanda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欢迎设立工作组，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的内容。条款草案的目的是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规定主要行为体特别是国家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义务，加强人员保护。瑞士还高兴地注意到，在应对灾害时坚持人道主义原则和考虑到特别弱势群体的需求受到了重视。

18. 必须确保条款草案与有关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其他文书保持一致，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和《仙台框架》，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等人权实体的授权任务保持一致。此外，必须根据国际人道法明确界定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必须维护国际人道法的完整性，并确保在武装冲突

背景下发生灾害时，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开展活动。特别是，草案第3条应明确规定，武装冲突局势本身并不构成条款草案所指的危害。此外，第18条(与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草案的评注不够明确。必须确保在特定情况下适用的法律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之处。此外，国际人道法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因对平时时期的救济行动适用限制性更强的规则而受到削弱，因为这可能对武装冲突期间开展的行动产生影响。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必须是通过便利救灾行动来拯救生命。

19. **Nouh 先生**(埃及)说，埃及就摩洛哥最近遭受毁灭性地震向摩洛哥表示同情，并就利比亚最近遭受风暴和洪水向利比亚表示同情。埃及武装部队与利比亚当局协调，参与了利比亚的应急行动。

20. 国际社会正在目睹由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多种因素造成的日益频繁和严重的灾害。应不遗余力地制定必要的国际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发生灾害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不侵犯国家主权。因此，必须在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内，认真参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

21. 关于草案第3条，“灾害”一词的定义应由所有国家商定。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应考虑将大流行纳入定义的可能性。此外，向受灾国提供援助应符合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特别是人道、公正和中立原则。草案第9条规定国家有责任减少灾害风险，这也是条款草案的一个重要支柱。关于草案第11、13和14条，提供援助需要受灾国的同意；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至关重要。

22. **Uddin 先生**(孟加拉国)说，在过去二十年中，世界各地的灾害数量与之前二十年相比几乎翻了一番，夺去了120万人的生命，影响到超过40亿人，并造成全球近3万亿美元的经济损失。鉴于二氧化碳浓度已达到至少200万年来的最高水平，预计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还将继续。在这方面，当务之急是制定一项普遍接受的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个人的法律文书。

23. 孟加拉国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

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将有助于有效和及时地应对灾害，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促进受灾人员的权利和尊严，并满足他们的援助需求。然而，该公约需要与现有的法律框架保持一致。

24. 在孟加拉国，洪水、潮汐、气旋和河流侵蚀日益频繁。尽管自然灾害对孟加拉国的发展成果构成了巨大挑战，但孟加拉国在备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救援、恢复和保护民众。孟加拉国通过了《灾害管理法》和与《仙台框架》接轨的2021年至2025年国家灾害管理综合计划。孟加拉国在灾害管理方面受益于国际社会的支持，现在很高兴与国际社会分享其良好做法和当地主导的技术。

25. 条款草案涉及受灾国确保提供保护的义务以及国际社会应受灾国请求提供紧急援助的作用。虽然这些条款草案涵盖了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方面合作的基本要素，但某些条款可从进一步审议中受益，而且还有加入新要素的余地。帮助会员国预防灾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是案文中应涵盖的关键问题。孟加拉国代表团将积极参与工作组即将进行的讨论。

26. **赵艳蕊女士**(中国)说，2023年以来，全球自然灾害频发，给受灾地区人员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危害。在此背景下，中国支持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

27.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一定程度吸收了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案文的部分内容反映了国际实践和共识，也与中国的主张和理念契合。序言部分第五段强调国家主权原则，并重申受灾国在提供人道救援方面的主要责任。中国对这一条款表示认同，并认为这应该成为贯穿草案的指导原则。各国国情不同，应对灾害能力各异。在是否以及如何接受外部援助方面，须充分尊重受灾国的主导权。

28. 草案第4条和第5条强调，应保护受灾人员人权和尊严。2023年，中国多地遭遇历史罕见的持续性强降雨。中国政府及时救助被困人员，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抓紧投入灾后重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9. 草案第 7 条和第 8 条强调国际合作应对灾害的重要性，并列举若干合作领域。在中国遭受自然灾害时，不少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了援助，中国对此深表感谢。中国也向遭受类似灾害的其他国家尽己所能提供帮助。

30. 草案第 9 条指出，各国应采取措施减少灾害风险，并为各国结合自身情况可采取的措施类型提供指导。中国科学处理防灾、减灾与抗灾救灾的关系，通过立法等措施完善风险预警、监测和评估系统。

31. 对于是否应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公约，各方尚无共识。例如，草案过于强调受灾国的义务，未能在受灾国与援助方之间达成权利和义务的平衡。草案第 11 条将受灾国向国际社会求援规定为一项义务，缺乏普遍国际实践和法律确信。此外，草案第 13 条规定，受灾国不得任意拒绝外部援助，但草案评注未对“任意”一词进行清晰界定，这可能为以援助之名干涉受灾国内政提供可乘之机。中国希望各方进行沟通，以缓解这些关切，并随时准备充分参与工作组的讨论。

32. **Motsepe 女士**(南非)说，南非已于 2002 年颁布立法，规定进行综合协调的灾害管理。尽管如此，南非最近发生的严重水灾造成了巨大破坏和生命损失。南非的经历并非独一无二；极端天气导致世界各地热浪、干旱、热带气旋和降水增多。非洲是受气候变化及其引发的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地理区域之一。鉴于灾害日益频繁和复杂，国家之间越来越需要开展合作。

33. 南非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不仅涵盖自然灾害，而且涵盖人为灾害。如序言评注所述，将人为灾害包括在内是条款草案的一个显著特点。不应忽视灾害中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34. 南非明确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工作组的设立是这方面的重要一步。南非呼吁各国迅速开展工作，确保拟议的公约成为现实。

35. **Carral Castel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重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善对受灾人员的保护。委员会已经指出了在根据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

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拟订公约时应考虑的各种问题，但各国政府应继续讨论条款草案的最后措辞，以确保通过一份获得广泛共识的案文。

36. 受灾国承担在其领土内确保对人员的保护和提供救灾及援助的主要责任。如果灾害超出一国的国家应对能力，该国有权请求或接受双边或国际援助。在这方面，应重新评估条款草案，因为草案第 11 条目前的措辞表明受灾国有义务请求双边或国际援助，该表述没有反映关于这一主题的习惯国际法。它提出了一项规则，这种做法是在逐渐发展国际法，却没有获得国际共识。在条款草案中确立一项与各国已接受为法律的惯例相反的规则，是企图修改现行国际法。因此，古巴不能接受该条款草案。与此同时，提供国际援助不应附加任何条件或任何压力，此类援助也不应由破坏受灾国主权的方面提供。

37. 除其他外，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应包括以下行动：开展风险评估；收集和传播风险和以往损失的信息；遵守投资的技术标准，通过减少脆弱性来提高抗灾能力；采取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措施，重点是安全用水、粮食安全和医疗卫生等领域。还应考虑到处于危险中的民众的备灾以及预警系统的安装和运作。

38. 国际法委员会本身不应被视为负责拟订国际法规则的立法机构。因此，委员会应谨慎开展其工作。委员会的价值在于记录各国已制定国际法先导规则的专题，并提出各国可能有兴趣拟订此类规则的专题。目前讨论的条款草案并非习惯国际法的编纂，而是体现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随时准备与所有其他会员国共同努力，以便达成一项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公约。

39. **Dakwak 女士**(尼日利亚)说，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是及时的。最近在摩洛哥、利比亚和美国夏威夷发生的灾害提醒人们这样一项公约十分重要。尼日利亚对全球各地在此类灾害中遭受损失的家庭表示同情，这些灾害导致贫困、不安全和医疗卫生挑战增加，尤其是在欠发达地区。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欢迎在本议程项目下设立工作组。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指导下建立适当的结构和措施，是援助受灾人员和社区的关键。

40. 在非洲，气候变化加剧了灾害的严重影响。预防和预警战略至关重要。《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反映出非洲致力于在灾害期间保护人员，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尼日利亚本身就面临着大规模和小规模的灾害，大多数是由洪水、风暴、荒漠化和干旱造成的，导致了人员伤亡和生计损失。设立了国家紧急事务管理局，以协调资源，从而有效防灾、备灾、减灾和救灾。

41. 为了减少灾害风险，必须建设社区抗灾能力，投资于基础设施，并提供备灾教育。在灾害发生时，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非常重要，特别是在恢复工作需要国际合作的情况下。为此，必须制定综合性的灾害管理法律。尼日利亚代表团谴责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妨碍了对受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影响的人的保护，侵犯了基本权利。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灾害管理将促进包容性，从而有助于实现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

42.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凸显出需要采取多边方法来应对全球灾害，以及需要制定一套涉及不同实体的灾害管理共同标准。尼日利亚感谢为紧急救济工作捐款的各方，并敦促不要将这种援助政治化。

43. 尽管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但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需要国际法来加强预防、应对和恢复工作。保护不仅限于确保受灾者的生存和人身安全，还包括维护他们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尼日利亚代表团继续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

44.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地球正在遭受攻击，其反应正在产生毁灭性后果，除非采取紧急、有针对性的行动来结束攻击，否则这种后果只会恶化。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为寻求一种普遍和结构性更强的方法来应对灾害而开展的实质性工作。喀麦隆代表团对人类充满信心，人类的勇气、承诺和决心使得即使在现有支离破碎的法律框架下也能够对受灾者的困境作出回应。喀麦隆代表团期待着助力为审议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45. **Lomp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在过去十年中，布基纳法索经历了干旱、洪水、流行病和恐怖主义

造成的大规模流离失所。为此，布基纳法索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和管控各种类型和规模的风险、人道主义危机和灾害的法律。布基纳法索政府还通过了一项国家备灾和救灾计划。

46. 关于减少、管控和应对灾害风险的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文书激增，导致规则体系支离破碎。此外，负责执行这些文书的实体之间缺乏协调，降低了它们在实地的效力。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将是克服这些挑战的一种手段。委员会在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与适用于应对灾害的行为体的原则、权利和义务之间找到了适当的平衡。条款草案还强调必须尊重受灾者的人权和国际人道法。

47. 布基纳法索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感到关切并受到其影响。在萨赫勒地区，武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活动阻碍了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家机构应对灾害的能力，加剧了其负面影响。需要采取有针对性和可持续的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

48.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序言部分提到团结在国际关系中的基本价值。在灾害的所有阶段都应表现出团结，不设先决条件；绝不能以其领导人先前作出的政治或意识形态决定为理由，抛弃受灾民众。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还欢迎序言部分提到国家主权原则，欢迎草案第 13 条提及受灾国对提供外部援助的同意。提供援助不得用于操纵其他国家、干涉其内政或侵犯其主权。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还欢迎纳入草案第 4 条(人的尊严)、第 5 条(人权)和第 9 条(减少灾害风险)。总体而言，条款草案是对国际法的重大贡献，可作为参与救灾和救济工作的国家和其他行为体的宝贵参考来源。

49. **Ijaz 女士**(巴基斯坦)说，2022 年发生的毁灭性洪灾影响了巴基斯坦 3 000 万人，巴基斯坦政府正在继续实施全面的恢复和重建计划，并正在努力建设抗灾能力，进一步加强其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管理战略。

50. 如果没有全球合作，保护任何国家或民众免受气候变化造成的灾害将是一项挑战。鉴于世界各地自然灾害日益频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为会员国提供了宝贵的指导。然而，案文应借鉴现有的国际人道法文书，包括联

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以便为应对风险和确保有效提供援助构建一个全面和稳健的框架。此外，未来任何基于条款草案的公约都应明确区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因为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

51. 鉴于灾害往往会加剧已经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和国家的脆弱性，应特别关注全球南方的易受灾害国家。特别是应向这些国家提供重建和恢复所需的财政援助。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呼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的损失和损害基金立即投入运作，并呼吁为中央应急基金提供充足的资金。

52. 草案第 11 条(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的义务)的措辞应精心推敲，以确保尊重国家主权。该条不应不顾实际需要，强行规定不加区别地寻求外部援助的义务。任何关于寻求外部援助的义务的规定都必须符合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

53. 受灾国拥有请求和终止提供外部援助的专属权利。草案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不得任意拒绝对外部援助，该款含糊不清，应重新起草，以确保没有受政治影响的解释余地，同时铭记需要尊重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54. 鉴于对若干条款草案存在不同看法，应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框架内进行进一步讨论，以确定条款草案如何与现有法律框架互动。在考虑将其作为公约基础的可能性之前，需要进一步完善该草案。

55. **Kebe 女士**(塞拉利昂)说，灾害的数量和强度增加令人深感担忧。仅在 2023 年，土耳其、摩洛哥和利比亚就经历了毁灭性的灾害，造成巨大的生命损失、财产破坏和人员流离失所。需要在各级开展强有力的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灾害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在已经很脆弱的社区和群体中。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相关的安全风险加剧了脆弱性，应成为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全球对话的核心。保护人的尊严和人权，同时适当考虑到受灾社区的妇女、儿童和最弱势群体，应成为讨论这一专题以及所有灾害管理和应对机制时贯穿各领域的考虑因素。在这方面，塞拉利

昂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强调人权和人的尊严。

56. 塞拉利昂代表团期待着在根据大会第 76/119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内积极参与对条款草案的审议。弥补在促进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的国际合作方面的空白至关重要。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是有价值的，但有一项谅解，即应对灾害工作必须植根于主权独立、中立、公正和人道等原则，而且各国可以进一步完善案文，以便建立广泛共识和普遍性。

57. **Khad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世界各地发生的自然和人为灾害数量之多，使得在发生此类灾害时就人员保护问题开展紧急合作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这种合作必须遵守现行的相关国际规则，包括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其中规定必须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受灾国对于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首要作用。

5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应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指导原则。案文必须体现受灾国在批准、管理、协调和组织外部援助方面的首要作用。受灾国拥有请求外部援助和宣布终止这种援助的专属权利。此外，人道、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必须在每个阶段都得到维护。在这方面，草案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不得任意拒绝外部援助，这一规定含糊不清，可作广义解释。因此，它可能被滥用，以绕过受灾国的首要作用和主权决策权，从而为违反国家主权原则以人道主义干预为借口干涉受灾国内政铺平道路。

59. 虽然条款草案确定了在人道、中立、公正和不歧视原则基础上开展合作的义务，但它们没有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阻碍了各国应对灾害和履行其在包括《仙台框架》在内的与灾害相关的现行法律框架下的义务的能力。这些措施与自然灾害一样有害。例如，对叙利亚实施的措施影响了其应对 2023 年 2 月 6 日发生的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的能力，并且持续阻碍其提供包括电力、医疗卫生和教育在内的基本服务。因此，条款草案应提及有必要取消有损各国充分应对灾害的能力的限制。保护人员和提供救

灾的首要责任在于受灾国，受灾国对任何援助提议拥有充分的权力。提供援助不得附带条件，不得用来向受灾国施压，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受灾国的主权或领土完整。

60. **Hitti 先生**(黎巴嫩)对最近在利比亚、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发生的灾害的受灾者表示声援。他说，正如黎巴嫩在 2020 年 8 月贝鲁特港爆炸后所看到的那样，充分和有效地应对灾害至关重要。因此，团结一致和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救灾极为关键，特别是对面临更大灾害管理挑战的发展中国家而言。

61. 国际法委员会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开展的工作值得称赞，是委员会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宝贵贡献的又一例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主要侧重于灾害响应，同时也包括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规定。黎巴嫩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黎巴嫩代表团还欢迎提及国家主权、人的尊严以及人道、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总体而言，案文是平衡的。

62. 黎巴嫩代表团认为拟订一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公约很有价值，但对就条款草案应采取的行动持开放态度，并认识到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查案文并确定可能的改进之处非常重要。黎巴嫩代表团期待着在为审议这一事项而设立的工作组内进行讨论，并高兴地看到工作组将连续举行整天的会议，因为这种形式可使审议更有重点和更有活力，从而可能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63. **Hanlummyuang 女士**(泰国)说，作为推动未来联合国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公约的核心国家集团成员，泰国深信，这样一项公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和强度都在增加，海平面上升等缓发性灾害也将在未来产生破坏性影响。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幸免，但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社区和群体可能受到最严重的影响，因为灾害影响到他们的生计，并可能减缓甚至逆转发展成果。随着气候变化影响的加剧，开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充分和有效地减少灾害风险和进行应对至关重要。

64. 虽然已经通过了许多宝贵的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但预防和应对灾害的努力仍然支离破碎。合乎逻辑的下一步是拟订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填补国际灾害法的空白。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还将提醒人们，在发生灾害时必须继续尊重人权、人道主义原则和人的固有尊严。

65.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可以成为这样一项公约的基础。这些条款提供了一个广泛的框架，涵盖灾害周期的各个阶段，并在维护国家主权原则和保护人权之间取得平衡。泰国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进一步审议条款草案。

66. 在过去二十年中，为应对灾害日益频繁和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东南亚做出了巨大努力，以完善其在从防灾到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的所有阶段应对灾害的框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缔结了《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协定》，设立了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并通过了区域待命安排和协调联合救灾和应急行动的标准作业程序。

67. **Yankssar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工作为就此问题建立坚实的法律框架奠定了基础。在国家一级，沙特阿拉伯政府制定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并通过了与《仙台宣言》相关的目标。沙特阿拉伯还参加了各种论坛，力求加强减少和应对灾害风险的法律框架，并向所有受灾人员提供最高水平的保护。

68. 获得灾害救济的机会必须是公平和非歧视性的。此外，任何时候都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和受灾国的国内法。沙特阿拉伯声援所有受灾人员，无论他们生活在哪里。几十年来，沙特阿拉伯政府一直致力于按照最严格的国际标准，满足受灾人员的需求，包括偏远地区灾民的需求，不论其种族、性别或宗教。沙特阿拉伯政府将继续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伙伴关系积极参与集体救灾工作。

69. 沙特阿拉伯重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为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建立适当法律框架所作的努力。沙特阿拉伯随时准备分享其在减少灾害风险、应对灾害和灾后恢复方面的经验，并将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帮助会员国进行风险分析和制定应对计划。

70. **Tan 先生**(新加坡)说, 仅 2023 年 8 月, 东盟地区就发生了 70 多起灾害事件。COVID-19 大流行疫情表明, 灾害直接原因之外的因素也会延缓救灾和提供援助。新加坡声援受灾国家, 并努力响应每一个援助呼吁。

71. 无论最终对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采取何种行动, 案文都应继续反映国家实践的多样性, 以确保与目前指导各国向其他受灾国家提供支助的原则保持一致。例如, 草案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 被请求实体应迅速对请求给予适当考虑, 并将答复告知受灾国, 这反映了《东盟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协定》的相应条款。该协定为新加坡对该区域救灾工作的贡献提供了依据。

72. 根据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各国应有权决定是否提供、寻求或接受援助, 并决定应采取何种措施来减少灾害风险。草案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提供外部援助需要得到受灾国同意, 这符合东盟的《协定》, 其中明确规定必须尊重各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总之, 条款草案是对灾害应对领域国际法的重要贡献, 可作为参与救灾的各国和其他各方的有益指南。

73. **Lippwe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说,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欢迎设立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审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第六委员会就该案文以及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开展的工作, 是第六委员会早就应该增加的对国际法委员会产出的参与。

7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对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持开放态度, 条款草案中“灾害”的定义包括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不利影响, 包括海平面上升、破坏性风暴和海洋酸化。正如条款草案中“灾害”定义所提到的, 这些影响通常导致或可能导致大范围的生命损失、巨大的人类痛苦和危难、大规模流离失所或大规模物质或环境损害, 导致社会运转受到严重干扰。事实上, 在世界许多地方, 包括太平洋地区, 已经看到了这种影响。

75. 未来的任何公约都不得削弱应对气候危机的现有承诺。草案第 9 条规定各国必须采取措施防灾、减灾和备灾, 但将这一义务定性为努力减少灾害风险,

从而暗示灾害是不可避免的。在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方面, 这种措辞可能导致努力的重点放在适应上, 而不是缓解上。为了应对气候危机, 必须消除灾害风险, 而不仅仅是减少灾害风险, 减少排放是这项工作的核心。

76. 关于未来的公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告诫不要采取优先考虑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外部援助的办法, 特别是在这种公约可能涵盖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灾害方面。必须注意确保未来的公约不会削弱现有的国际义务, 这些义务要求发达国家向特别容易受到人为温室气体排放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

77. **Nze Mansogo 女士**(赤道几内亚)说, 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至关重要, 特别是考虑到气候变化导致自然灾害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增加, 以及此类灾害对受灾国及其邻国的社会经济的影响。火山爆发、海啸、洪水、干旱、山体滑坡、地震和龙卷风等灾害, 尤其是发生在发展中国家的灾害, 往往使人们无家可归或处于其他危险境地。在灾后的混乱中, 必须采取有效和协调的应对措施来援助受灾人员, 并铭记在这种时候侵犯人权的风险增加。

78.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认为, 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是适当的, 尽管该国也对将条款草案转化为某种其他形式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持开放态度。未来的任何文书都应补充而不是抵触关于这一主题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文书。

79. 赤道几内亚对草案第 3 条中“灾害”的宽泛定义持保留意见, 因为受灾国、第三国和其他行为体的行动、义务和责任可能因灾害的性质而异。就条款草案而言,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认为“灾害”是指自然灾害。

80. 鉴于历史上, 特别是在非洲, 援助国出于政治目的滥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 这可能会对受灾国及其民众的状况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强调, 提供任何援助都必须充分尊重国

际法，特别是国家主权、不干涉和主权平等的原则。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序言部分提到国家主权原则。在发生灾害时确保人员保护和提供援助的首要责任在于受灾国，受灾国有权——而不是有义务——请求其他行为体提供援助并与之合作。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欢迎关于制定积极措施以减少灾害风险并将其造成的损害降至最低的条款。

81. 尽管对条款草案的未来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但应该有可能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文书，填补目前国际法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国际合作方面的空白。赤道几内亚致力于支持制定和执行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并在灾害发生时促进有效和充分的应对。赤道几内亚声援最近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包括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82. **Thapa 先生**(尼泊尔)说，气候灾难正在加剧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规模和频率，这些灾害对生命、生计和财产造成毁灭性影响。易受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遭受这种灾害。国际合作和各种形式的外部援助对于在灾前、灾中和灾后保护民众及其财产至关重要。可利用基于商定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框架的减少灾害风险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加强集体应对灾害的能力。尼泊尔是极易遭受灾害风险的国家，历史上发生过毁灭性地震和洪水，因此非常重视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尼泊尔人民仍然感谢在 2015 年灾难性地震发生后立即得到的声援和支持。

83. 受灾国的首要责任是保护环境以及人员的生命和财产不受其境内灾害的影响。如有需要，受灾国可以请求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保留根据其国内规定和条例评估和同意所提供外部援助的类型和规模的权利。外部援助不应损害包括人的尊严、人权、人道、公正、中立和不歧视在内的南森原则，也不应损害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84.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为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提供了基础，该文书将使防灾和应灾、减少风险和人员保护方面的现有做法和措施制度化并加以协调。一项新的公约应具体规定所有国家(无论是受灾国还是援助国)以及其他援助行为体的权利和义务。

85. 尼泊尔致力于履行其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国际义务。尼泊尔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关于在发生灾害和紧急情况时便利运送救济物资和救济人员私人物品的示范协定，并加紧努力以实现《仙台框架》的目标。尼泊尔出台了若干国内法律文书，如《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法》。根据《宪法》，联邦政府和省政府都有责任开展备灾、救援、救济和恢复工作。政府还建立了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已经在国家一级实施的规定可以纳入国际法律框架。尼泊尔敦促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制定一项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

86. **Papac 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为制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所做的工作。条款草案序言部分提到，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日益频繁和严重，并造成短期和长期的破坏性影响，因此有理由制定关于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的普遍性法律框架。关于这一主题的现有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体系支离破碎，在某些方面相互矛盾，不足以在每个情况下促进国际合作。一个普遍性的法律框架不仅将填补国际灾害法的空白，而且还将有助于在世界各个地区制定未来的国际合作法律文书。

87. 条款草案正确反映了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并确认受灾国对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负有首要责任。此外，条款草案规定在灾害的所有阶段保护人员，不仅包括灾后立即应对阶段，而且包括防灾和减灾阶段。条款草案规定了受灾国以及第三国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88. 许多代表团希望在发言中强调最近发生的灾害，特别是如果这些灾害影响到他们的国家或地区。这可以理解，但他们应该记住，第六委员会的审议旨在涵盖更广的范围。每个国家都是脆弱的，都以某种方式受到灾害的影响。克罗地亚支持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

89. **Anto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在各种紧急情况下向外国提供援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这一领域缔结了许多条约。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国际法律文书从来不是障碍；援助是根据受灾国的请求提供的。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

知，其他国家也是这样做的。因此，在这方面不存在法律真空。

90. 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强度都在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已经特别脆弱的国家，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发生此类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至关重要。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讨论这一专题，并希望这将有助于客观分析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重点是案文对各国是否真正有用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明显。

91. 条款草案存在严重的内部不平衡，主要是因为人权办法优先于务实办法。条款草案的中心思想不是保护人员免受灾害，而是保护他们不受自己国家的迫害。这与臭名昭著的“保护责任”概念有相似之处，后者尚未成为一项国际法律规则，却被一些国家恶意地用作干涉国家内政和促成“不受欢迎的”政权更迭的工具。

92. 在条款草案中，受灾国的权利没有得到承认，但受灾国要承担许多义务，特别是在灾害明显超出其国家应对能力的情况下寻求援助的义务；确保保护人员和提供救灾援助的义务；采取措施便利提供援助的义务；以及确保保护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的义务。这一长串义务很可能分散受灾国采取紧急行动的注意力，而不是帮助其有效应对灾害。

93. 相比之下，提供外部援助的国家有充分的酌处权，不受任何先决条件的限制。这些国家不需要尊重受灾国的主权，不干涉其内政或迅速满足其需要。这种做法不符合团结与合作的原则，会使受灾国本已脆弱的局势更加恶化。要拟订一项真正具有普遍性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约，就需要对条款草案进行广泛修订，以便将重点从受灾国的义务转移到其需求和权利上。特别是应根据大会第46/182号决议的规定，在受灾国提出请求并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外部援助。援助的首要目标是尽量减少生命损失，减轻民众的痛苦以及财产和环境遭受破坏的程度。

94. 应该有明确的规定，说明将提供援助政治化、或将援助强加于受灾国或使援助取决于解决不相干问题是不可接受的。此外，提供任何援助都必须遵

守受灾国的法律，不得侵犯该国主权或干涉其内政。提供援助不得用于收集政治、经济或军事性质的机密情报；提供援助应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进行，并应向受灾国提供有关活动及其资金来源的全面信息。

95. 草案第3条中“灾害”一词的定义需要完善，因为目前的定义远远不够全面。例如，该定义没有考虑到灾害往往具有跨界性质。定义还应包括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视为人为灾难和严重削弱保护民众能力的情况。然而，为“灾害”一词制定一个普遍的定义并非易事；在国家和国际实践中没有统一或占主导地位的做法。例如，在俄罗斯法律中，“紧急情况”一词用于涵盖危险现象和灾害。

96. 草案第10条提到受灾国在指挥、控制、协调和监督援助方面的“主要作用”，这似乎侵犯了受灾国独立处理所有内部问题的绝对和专属权利。相反，草案该条应提及国家的专属特权。

97. 由于条款草案偏重人权，几乎没有关注实际问题，如发出援助请求的程序；对援助队活动的管理，包括为援助队提供设备和援助队的工作报告；跨越受灾国边界和在其境内停留的条件；过境缔约方领土的程序；提供援助时使用交通工具的程序；费用的分配；以及修复工作期间造成的损害的保险和赔偿。这些规定符合有关领域的现代条约实践，有助于简化国家间关系，最重要的是，可以加快解决实际问题，从而在紧急情况下节省宝贵的时间。最后，重要的是要体现这样一种观念，即提供援助所需的设备、材料和货物不应受制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98. **Taye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制定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规则将涉及整合与人权、人道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适用原则，因此，不应引入新概念或从根本上改变现有的国际法规范。

99. 人为灾害导致公共卫生、秩序和国家安全面临更大风险的局势，这需要受灾国进行有效管理，人道主义行为体遵守当地的规则。虽然埃塞俄比亚同意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都纳入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规则草案的范围，但“灾害”的定义必须明确具体，不能有宽泛的解释余地。

100. 各国对在发生灾害时满足本国民众的需要负有首要责任。关于各国必须如何、何时以及从谁那里

寻求国际支持的决定，应该由各国自己决定，而不必硬性规定。

101.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建议，在制定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规范性框架时，第六委员会可以从该领域唯一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中汲取灵感和经验教训。该公约为预防和减轻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建立了法律框架。最后，必须适当考虑会员国的观点，特别是那些易受灾害影响和依赖国际合作来应对这些事件影响的国家的观点。

102. **Abd Karim 女士**(马来西亚)说，对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这一专题一般都以务实的方式处理，并适当考虑到人道、公正、中立和不歧视等原则以及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鉴于自然灾害越来越多，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涉及国际公法中一个日益相关的领域。

103. 与一些代表团的意见相反，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不应采取国际公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相反，各国应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这些条款草案。没有采纳条款草案的国家在必要时仍可参考这些条款草案。因此，条款草案可被视为救灾和灾害管理方面的国际参照。

104. 她注意到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将进一步讨论条款草案。她说，在目前的初步阶段，需要进一步澄清，以了解其影响。委员会工作最有价值之处在于提供最佳做法和原则，各国可以根据其能力和普遍情况加以执行。因此，应将条款草案作为提供实际指导和促进合作的手段，而不是作为拟订国际协定的基础。

105. **Nyakoe 女士**(肯尼亚)说，国际社会一直在应对灾害，有时候效率很高，而有时显然需要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因此，需要有一个切实可行的框架来指导国际社会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在人员保护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为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然而，为了避免模棱两可和自相矛盾，第六委员会在努力澄清人道主义援助受援国和提供国的权利和责任时，不应忽视现有规则。

106. 第六委员会还应考虑条款草案如何贯穿灾害管理的其他关键要素，如预警机制和抗灾能力建设。肯尼亚将继续密切关注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充分认识到随着全球灾害频率和严重程度的增加，需要改进灾害应对机制。

107. **Lasri 先生**(摩洛哥)说，鉴于气候变化对地球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性影响，摩洛哥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摩洛哥在历史上经历过自然灾害。最近，2023 年 9 月，豪兹省发生了史无前例的地震，造成重大的人员、物质和文化损失，整个村庄被夷为平地。摩洛哥政府实施了一项紧急战略，向受灾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一个特别基金，收集自愿捐款，以支助受灾者和响应灾后恢复需求。

108. 关于条款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应加入“不可预测性”一词，因为这是不可抗力事件的一个特点。此外，草案第 3 条(a)款及其评注均未提及文化遗产的损失，而这应作为灾害的影响之一加以考虑。

109. 关于草案第 11 条至第 17 条，审查向受灾国提供援助的方式是恰当的。草案第 12 条第 2 款及其评注中规定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考虑外部援助请求的时限，并用“迅速”一词加以限定。该词本应加以澄清，因为它没有具体说明一国应在多长时间内对援助请求作出答复，也没有具体说明所涉国家的干预手段、能力和酌处权。与此同时，与草案第 11 条和第 13 条第 2 款及其评注中的建议相反，必须尊重受灾国的主权原则。无论受灾国的脆弱性或所面临局势的紧迫性如何，受灾国都保留对其认为适于保护其公民的决定的主权。在就这一主题召开任何外交会议之前，需要对条款草案进行进一步讨论。

110. **Panier 先生**(海地)说，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对海地至关重要。由于其地理和地球动力学位置，该国极易受到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持续的社会经济挑战加剧了灾害的影响。因此，海地理解有效国际合作对保护处于困境中的民众的价值。气候变化使海地更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然而，海地目前也正经历着暴力事件造成的大规模流离失所，这导致了日益严重的不安全。

111. 海地坚决支持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提议。这一文书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调动减轻灾害影响所需的援助和资源。

112. 预防灾害和减少风险以及地方和国家能力建设是重要的考虑因素，需要持续投资。在这方面，海地代表团呼吁会员国团结一致，支持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灾害日益频繁和严重，需要在国际团结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基础上，在尊重国家主权、人的尊严和人权的情况下，采取统一和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人道主义干预措施必须协调、透明，并与受灾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鉴于该国的经验，特别是在应对 2010 年地震方面的经验，海地呼吁以尊重该国具体优先事项和需求的方式提供国际援助。有效和透明的援助管理机制对于确保援助到达需要者手中和防止滥用资金至关重要。

113. **Vea 女士**(汤加)说，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对生活在气候变化的生存威胁之下的汤加人民至关重要，气候变化导致飓风愈发强烈，海平面迅速上升。此外，由于火山活动增加，汤加面临更频繁的地震。2022 年 1 月，该国沿海的一座海底火山喷发，引发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海啸，造成了广泛的经济和社会破坏。汤加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伙伴在其需要时提供的支持。

114. 汤加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所开展的工作。然而，案文的某些内容需要进一步审议。第六委员会应认真审议条款草案，以期向受灾者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援助。

115. 正如太平洋区域其他国家在许多论坛上提到的那样，无法及时获得资金阻碍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应对与气候有关的灾害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汤加呼吁采取行动，审查供资机制，优先考虑短期灾后供资，并解决长期减少风险问题。汤加还呼吁加大对建设抗灾能力的投资。此外，预警系统对于长期缓解和减少风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汤加申明其致力于贯彻秘书长的“全民预警”倡议。汤加欢迎分享最佳做法，以期建立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

116. **Nguyen Quyen Thi Hong 女士**(越南)说，越南与其他国家一样，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日益频繁和影响日益增加感到关切。国际合作和支持对于帮助缺乏有效应对灾害能力的国家至关重要。最近在印度、利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等国发生的自然灾害证实，迫切需要开展全球合作，以尽量减轻灾害的后果。

117.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是国际法委员会对有关救灾的国际法领域的重要贡献。这些准则应作为各国和参与救灾的其他行为体的指南，不应产生可能使这一进程复杂化的额外程序。

118. 虽然需要加强救灾方面的国际合作，但提供救灾和保护其民众的主要责任仍然在于各国。《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国家主权、自决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必须得到尊重。越南代表团欢迎进一步讨论条款草案，包括其与其他国际文书和国家法律的兼容性问题，以期就前进方向达成共识。

下午 6 时散会。